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 (2) 遵守 GEM 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志成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林先生，37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在市場營銷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逾十年經驗。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並無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除所批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並無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屬於須予批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

林先生已確認(i)他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保持獨立；(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均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亦

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 GEM 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發佈的公告。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從而符合以下規定：(i)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iv)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劉迦南女士

林志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 內。